

证券代码：839010

证券简称：延安医药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版）

2025 年 12 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主管部门如新颁布、修改相关业务规则，经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对本激励计划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普通股。

四、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不超过400,000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1%。本次激励计划拟一次性授予，不设置预留权益。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0%。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00元/股。

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六、本激励计划需要激励的对象包括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共计1人，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同时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0年。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八、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应由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

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该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的要求。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6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8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2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3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15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17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20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24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28
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30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33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37
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40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41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42
第十六章	附则.....	45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本公司、公司	指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股份公司 股东会（或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审计委员会	指	股份公司 审计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证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计划、本激励 计划	指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021年股权激 励计划	指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在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任职的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挂牌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并流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复容卿云	指	上海复容卿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新建元	指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

- 1、本计划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 2、本计划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的长期有效结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和实施本激励计划。

公司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

本激励计划公告之前，公司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为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同时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

2021年11月，公司拟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目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共计7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00元/股，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00,000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19%。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0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二、审议披露情况

2021年11月15日，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制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制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已取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取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已取消）》。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对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等相关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向全体员工对提名的激励对象名单征求意见，公示期未少于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未有任何员工对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由于所披露的一位激励对象姓名存在笔误，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发布了更正公告对相关笔误进行了更正，并披露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更正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更正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就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情况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主办券商就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了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相关意见。

为更加完整、及时、准确披露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

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修订〈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版）》及相关修订说明公告。

2021 年 12 月 7 日，基于对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文件的修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相关修订情况发表了意见，认为股权激励计划文件的相关修订能够实现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的长期有效结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 年 12 月 9 日，主办券商就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了补充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主办券商的补充意见。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修订〈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更新披露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及相关修订说明公告。

三、截至目前实施情况

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披露《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6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00,000 股，占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

126,000,000 股的比例为 0.87%。

2022 年 8 月 24 日，因 1 名授予激励对象辞职，公司拟对其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了《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意见，主办券商就该事项披露了合法合规性意见；该议案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经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完成相应股份回购并注销，数量为 100,000 股。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距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尚未满 12 个月，未满足解限售条件。

2023 年 1 月 31 日，因 1 名授予激励对象辞职，公司拟对其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披露了《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意见，主办券商就该事项披露了合法合规性意见；该议案于 2023 年 3 月 3 日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4 月 3 日，公司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完成相应股份回购并注销，数量为 100,000 股。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距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尚未满 12 个月，未满足解限售条件。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提名股权激励对象，拟订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作出决议，提交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包括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审议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调整权益价格或者数量等。

三、**监事会或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股权激励名单的审核，同时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变更的，**监事会或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授出权益和行使权益前，**监事会或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对象的职务类别包括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

本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等待期内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并签署劳动合同。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1人，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为0.19%。激励对象的范围为：

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或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

激励对象不包括挂牌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预留权益。

三、 特殊情形的说明

挂牌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特殊情形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四、 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 其他途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告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公司监事会或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满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一、 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 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二、 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捐赠

其他方式

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通过回购本公司股份未来拟用于后期对公司管理层进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2023年1月9日，公司在股转公司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合竞价回购公司股份400,000股。

截至2023年1月9日，公司通过上述回购计划，已回购公司股份400,000股。

三、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包括限制性股票400,000股，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0.31%：

存在（一）期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日**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4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1.10%。

四、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是否为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	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股)	标的股票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标的股票来源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冯强	副总经理	否	400,000	100%	400,000	0.31%	回购本公司股票
二、核心员工							
预留权益			0	0%	0	0%	-
合计			400,000	100%	400,000	0.31%	-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冯强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无棣融川医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在参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前，激励对象冯强非公司股东，未持有公司股份。冯强先生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入职，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无棣融川医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冯强先生一人，且拟授予其个人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公司前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于无棣融川医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建立院士工作站，包括洛索洛芬钠技术转让等多个原料药项目均于无棣融川医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冯强先生入职后经过一段时间工作，推动多个原料药项目对接工作，对公司开展核心业务有较多贡献，故公司决定对其给予一定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推动项目实施。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一、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10年，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10年。

二、 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卖出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卖出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60日期限之内。

三、 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四、 解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合计	-	10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正处于存在交易所上市申报和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但顺延后本计划的实施截止时间不得超出有效期。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 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 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00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二、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 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为：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每股净资产 资产评估价格

前期发行价格 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其他前次股份回购成交均价、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授予价格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50%。

（二） 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1、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不活跃。截至本激励计划首次出具日，公司前1、20、60、120个交易日中，存在交易记录的交易日天数分别为0天、8天、21天、40天，前1、20、60、120个交易日的交易成交量分别为0万股、75.02万股、633.47万股、731.57万股，成交金额分别为0万元、699.12万元、6652.11万元、7667.19万元，均价分别为0.00元/股、9.32元/股、10.50元/股、10.48元/股。鉴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成交情况并不活跃，历史交易均价不具有参考性，故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有效市场参考价未采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60、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作为定价依据，授予价格主要基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前期发行价格情况、前次股份回购成交均价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确定。

2、 每股净资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ZA1225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669,905.2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2元/股；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32,051,930.56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19元/股。

根据公司2022年8月25日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813,245.9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1 元/股；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40,579,154.11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25 元/股。

3、前期发行价格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是 2018 年 1 月，发行对象为两名具有一定估值和定价能力的机构投资者，分别为上海复容卿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数量为 600 万股，价格为 10.00 元每股。根据公司与复容卿云、苏州新建元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该次投资前，交易各方同意，投资前公司的整体估值为人民币 12 亿元，该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为 12,000 万股。该次发行的股票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公司该次股票发行价格的 50%。

4、前次股份回购成交均价

2022 年第一次回购，公司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00,000 股，合计支付人民币 3,703,500.00 元，最高价为 9.29 元/股，最低价为 9.00 元/股，成交均价为 9.26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公司该次股份回购成交均价的 50%。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1) 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

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0），主营业务为医药产品的综合生产与销售。根据 wind 数据统计，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之日，新三板挂牌公司中，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为“医药制造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0）”的同行业公司合计 38 家，除本公司外，存在参考总市值，且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正的同行业挂牌公司共计 16 家，该 16 家同行业挂牌公司市盈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参考总市值 ÷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中位数为 22 倍。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2,700 万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788.91 万元，按照同行业挂牌公司市盈率中位数折算公司每股市场价格为 8.30 元。因此，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每股 5 元，不低于参考 2021 年年度同行业挂牌公司市盈率的中位数计算所得的每股参考价格（扣非后）的 50%，具有一定合理性。

（2）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股权激励定价方法

经查询部分同行业挂牌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日近三年，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且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部分同行业挂牌公司及其股权激励定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公司性质	定价方法
圣兆药物	创新层挂牌公司	基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博大制药	基础层挂牌公司	主要参考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等情况

根据同行业挂牌公司圣兆药物披露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圣兆药物该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价格定为 3.42 元/股，定价方法为“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股权激励性质、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经公司与激励对象充分沟通，最终确定。根据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2.04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47 元/股。公司目前的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本计划草案公布前 5、20、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16.98 元/股、16.96 元/股及 17.12 元/股；本次定价低于上述价格的 50%。本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仅为 0.14%，交易不活跃、价格公允性相对不强。2020 年 4 月 24 日和 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考虑该次定向发行距离公司股权激励时间较近，以此价格作为公司股票公允价值较为合理。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1.80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低于上述价格的 50%。”

根据同行业挂牌公司博大制药披露的《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后）（更正后）》，博大制药该次股权激励定价主要参考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等情况确定。（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2,608,020 元，公司股本为 61,930,192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46 元/股。（2）公司自 2017 年 4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目前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截至公司董事会召开前一日（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股东人数 33 人，公众化程度较低；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董事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无一笔交易，属于新三板市场股票交易不活跃的公司；鉴于公司二级市场交易量，历史股票交易价格不具有代表性。鉴于公司每股收益情况以及目前行业政策影响，并充分考虑到本方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激励初衷，及公司与核心骨干人员利益捆绑持续发展的需求确定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该价格不存在低于股票票面金额、每股净资产价值的情况。综上，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为 2.46 元，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

因此，鉴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成交情况并不活跃，历史交易均价不具有参考性，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定价主要基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半年报每股净资产情况、前期发行价格情况、前次股份回购成交均价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圣兆药物、博大制药所披露的定价方法相比具有一致性。

综上，公司基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最近一期半年报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情况，参考前次股票发行定价情况、前次股份回购成交均价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作为本次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达到有效激励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 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	----------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解限售期：2023 年扣非后净利润（调整后）不低于 4,000 万元
2	第二个解限售期：2024 年扣非后净利润（调整后）累计不低于 8,500 万元（含 2023 年）
3	第三个解限售期：2025 年扣非后净利润（调整后）累计不低于 13,500 万元（含 2023、2024 年）

存在一期同时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各期激励计划设立的公司业绩指标的相

关性为一致的。

（四）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依据激励对象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达标情况做出绩效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等四个等级（其中考核结果为“C”、“D”表示不合格）。合格的解除限售比例为100%，不合格解除限售比例为0%。
2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办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五）绩效考核指标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基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公司层面主要业绩考核指标。净利润指标能够反映公司的主要经营成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则能够进一步反映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盈利能力，是公司持续盈利性和成长性的直观反应和最终体现。2019-2021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平均值为3,662.51万元。公司设置的业绩考核指标为，2023年度扣非后净利润（调整后）不低于4,000万元，相较于2019年-2021年度业绩平均水平需增长9.21%；假设授予日为2023年2月28日，若不调整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数，则2023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3,917.36万元，相较于2019年-2021年度业绩平均水平需增长6.96%。2023-2024年度设定的考核指标为扣非后净利润（调整

后)累计不低于8,500万元,假设2023年度业绩能够达标,2024年度扣非后净利润较(调整后)较2023年度仍需再增长12.5%;若不调整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数,则2024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4,443.33万元,较2023年度仍需再增长13.43%。2023-2025年度的考核指标为扣非后净利润(调整后)累计不低于13,500万元,假设2023年度、2024年度业绩能够达标,2025年度扣非后净利润(调整后)较2024年度仍需再增长11.11%;若不调整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数,则2025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4,973.08万元,较2024年度仍需再增长11.92%。因此,无论是否考虑调整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公司设置的业绩考核指标均具有一定挑战性,具有持续激励效果。综上,基于历史业绩情况,公司在相应考核年度设置了较为具有挑战性的考核指标,对公司相应考核年度的业绩增长提出了一定要求,公司所设定的考核目标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指标设定科学、合理。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将设置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使权益、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一、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下同）；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同）；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下同）；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四）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五）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 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权益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司必须提交**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一、 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2、解除限售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股份公允价格-授予价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股份公允价格主要参照公司前次发行定价来确定。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是2018年1月，发行对象为两名具有一定估值和定价能力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数量为600万股，发行前该两名机构投资者对公司的整体估值为人民币12亿元，发行价格为10.00元每股。一方面，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2018年至2021年营业收入均在3亿元左右，近三年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稳定，故本次授予日股份公允价格参照该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另一方面，公司作为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不活跃，价格公允性相对不强，历史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故未采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因此，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股份公允价值参考前次发行定价来确定。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主要参考了公司经营现状、公司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定价情况、前次股份回购成交均价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具体确定方法详见本激励计划“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之“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二、 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相关估值工具确定的前次发行定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的安排分期予以确认。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设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预估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40
授予日公允价值（元/股）	10
授予价格（元/股）	5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0.00
其中：2023 年度（万元）	97.22
2024 年度（万元）	66.67
2025 年度（万元）	31.67
2026 年度（万元）	4.44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营业成本、管理费用或销售费用中列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

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一、 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一）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审议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调整权益价格或者数量等工作。

（二）**监事会或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等。

（四）公司应当在**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名单，并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监事会或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后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同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五）主办券商应当对本激励计划和公司、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并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召开时间4个交易日前披露。

（六）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应该就《监管指引》规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披露**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工作。

二、 授出权益的程序

（一）**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本次股权激励除约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同时披露股票的授予公告。

（三）公司授予权益后，应当向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事宜。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三、 行使权益的程序

（一）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公司在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解除限售事宜，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或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主办券商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激励对象持有的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由公司统一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实情况的公告。

（二）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后的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并根据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规定披露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四）激励对象可转让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可进行变更，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拟进行变更的，应当由**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新增提前解除限售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3、**监事会或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就变更后的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4、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变更方案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5、**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可在其权限范围内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拟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应当由**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主办券商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当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五、 回购注销程序

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激励对象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限售条件时，相应的回购注销程序及安排为（一）当出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形的，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方案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公告；（二）

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应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登记结算机构关于股票回购的相关规定；（三）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不高于授予价格（按“第九章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之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调整后的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式详见本激励计划“第九章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一、 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等事项时，对于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董事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提出具体方案，报**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但不得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发生终止挂牌，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不受任何影响，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同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终止挂牌时享有异议股东保护等相关权利。

如公司发生下列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②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③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公司因本计划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已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和收益；若激励对象的权益已解除限售并卖出，则激励对象应当返还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收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和收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如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按以下方式执行。（一）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1、劳动合同到期，激励对象不续签的；2、主动离职的；3、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导致的劳动合同解除。（二）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

性股票将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1、劳动合同到期，公司决定不续签的；2、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3、公司根据劳动法的规定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的；4、因违反公司制度被公司降职、降级、或调换岗位的。（三）激励对象发生调动，不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或按照公司制度经公司同意提前退休/退岗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四）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情况发生后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作为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条件，但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直接按照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合格）进行计算。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五）激励对象身故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经董事会决定，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并由其指定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情况发生后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作为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条件，但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直接按照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合格）进行计算。若继承人受到参加激励计划参与资格或持有资格限制的，激励对象或继承人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并由其指定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3、激励对象的继承人持有限制性股票期间，必须严格参照激励对象遵守本计划除授予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和在职持续服务之外的其他各项规定，并承担同等的违约责任。（六）激励对象发生财产分割，按照如下规定处理：激励对象若发生财产分割，应当尽可能保留获授权益及行使权益获得的股票，以现金方式给予原配偶补偿；若获授权益及行使权益获得的股票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发生分割，分割给原配偶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以继续持有，但激励对象原配偶持有公司股票并不改变只有激励对象才能获得该部分公司股票的实质，激励对象原配偶必须严格

按照本激励计划对于激励对象的规定享有相应权益履行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七）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如激励对象发生下列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①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③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④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⑤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一、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不高于授予价格（按“第九章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之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调整后的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本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本激励计划“第九章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及程序”。

三、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程序

本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详见本激励计划“第九章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及程序”。

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程序详见本激励计划“第十一章 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之“五、回购/注销程序”。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激励对象相应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有权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四）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激励计划信息披露等义务。

（五）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非公司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其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六）公司有权根据国家税法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七）公司有权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提前终止本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二、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激励对象应当按照公司所聘岗位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并按规定进行股份限售。

（三）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等待期、限售期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禁售期内不得转让。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但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形式的孳息（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派发的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时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同时限售，在限售期、禁售期内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限售期内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五）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

（六）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七）激励对象承诺，若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权益和收益返还公司。

（八）激励对象承诺，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中，出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自不能成为激励对象之日起放弃参与本计划的权利，自不能成为激励对象之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九）若出现提前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激励对象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和公司的安排，进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事宜。

（十）激励对象发生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涉及公司回购注销股票、激励对象返还公司收益、支付违约金等违约处罚的情形，应严格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若拒不履行的，公司将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一）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其他相关事项。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
义务。

第十六章 附则

- 一、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